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要約購買或招攬要約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亦並非旨在邀請要約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

# SKYWORTH

## SKYWORTH GROUP LIMITED

###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港幣5.0元  
回購最多達100,000,000股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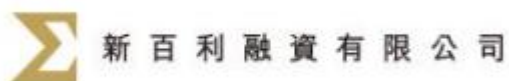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之有條件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寄發要約文件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引言

茲提述(i)創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清洗豁免及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要約文件；(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高要約價；及(iv)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之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清洗豁免及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要約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要約文件

根據守則，本公司已於2023年4月14日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清洗豁免及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及如何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

##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要約、清洗豁免及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決議案。

下文所列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可予更改。如對該時間表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寄發要約文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	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間.....	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2023年5月2日(星期二)至 2023年5月5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2023年5月3日(星期三) 上午10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2023年5月5日（星期五） 上午10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要約是否成為無條件.....	不遲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 下午7時正
遞交接納表格之最後時間及根據股東名冊記錄釐定股東 參與要約的權利之最後時間（附註1至3）.....	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要約完結日期.....	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公告.....	不遲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 下午7時正
(i) 寄發支票予接納股東及(ii)（倘適用）寄發根據要約已 提交但並無回購的股份之股票之最後日期 （附註4）.....	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

附註：

1. 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後之股份買賣根據聯交所規則將不會在記錄日期前獲結算。
2. 執行人員已同意豁免黃先生因完成要約而可能產生須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惟要約、清洗豁免及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假設有關於要約、清洗豁免及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決議案將獲獨立股東批准且要約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成為無條件，要約將於其後14日之期間內可供接納而不會獲延長。
3. 如要接納要約，合資格股東須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或之前，將已按照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填妥之接納表格交回過戶登記處。
4. 本公司將於要約完結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根據要約向接納股東支付應付之總金額（惟須就向該等接納股東回購之股份扣除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所有該等條件全面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施馳

香港，2023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勁先生（主席）、劉棠枝先生（副主席）、施馳先生（行政總裁）、林衛平女士及林成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